

##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2、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下午 15:00 中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27 号西安旅游大厦七层本公司

会议室

4、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谢平伟先生

5、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是 2016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69,838,122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498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69,838,122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4989%；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 0 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共 1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2,935,977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1.2401%。

8、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陕西金镝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按照累积投票制选举段伟先生、吴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段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吴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 候选人：段伟 同意股份数：69,838,122 股

1.2. 候选人：吴妍 同意股份数：69,838,122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1. 候选人：段伟 同意股份数：2,935,977 股

1.2. 候选人：吴妍 同意股份数：2,935,977 股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陕西金镒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盛夏、王小龙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关于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